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恒锋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恒锋工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恒锋工具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恒锋工具如下保证：上市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

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恒锋工具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锋工具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恒锋工具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恒锋工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186 号《关于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恒锋工具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1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

（三）恒锋工具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恒锋工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恒锋工具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规定，由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工具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2400001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陈尔容，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以及恒锋工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恒锋工具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恒锋工具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6 号《关于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6号《关于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网上、网下申购资金实收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72号《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70号《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等相关文件，恒锋工具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恒锋工具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1,251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321万股，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6,251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221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恒锋工具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1,251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32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251万股。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恒锋工具董事会的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2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恒锋工具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恒锋工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恒锋工具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恒锋工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恒锋工具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恒锋工具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锋工具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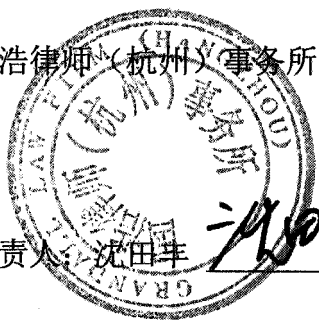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伍年 六 月 二 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吕 卿



沈田丰

吕卿